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芬(02)859073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andy06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90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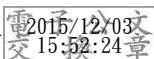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後修正總說明1份(1041669039A-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於104年11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8700號令發布之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條文附表，其中修正總說明之修正要點第四點「以及參與心室中膈缺損經由心導管關閉當第一助手三例以上」更正為「以及參與心室中膈缺損經由心導管關閉術擔任第一助手十例以上」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檢送更正後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條文附表之修正總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癌症熱治療醫學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血管外科學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 

部長 蔣丙煌